

《加拉太書》原文字義精華

加拉太書第一章

一、「要救我們脫離這現今邪惡的世代」(4下·另譯)

釋義：「邪惡」原文是 πονηρός (ponēros)，意思是惡的、劣的、差的、邪惡的。英文 pernicious (如 pernicious anemia，惡性貧血) 即由本字而來。本字與 κακός (kakós) 不盡相同。後者是惡劣的、敗壞的，但僅止於自趨滅亡，並不影響他人；前者則不僅自趨滅亡，還拖人下水，一同遭殃，而且若不如此絕不罷休。一個蘋果爛掉並不影響別的蘋果，但如果一個蘋果有了病蟲害，恐怕整株、整園的蘋果都爛掉。一個壞人自了生命事小，若他拖著一群人跟著做壞事，一同走向滅亡，那是可怕的事。箴言說：「這等人若不行惡，不得睡覺；不使人跌倒，睡臥不安。」(四 16) 保羅描寫這樣的人說：「他們雖知道，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(羅一 32) 就如當初撒旦背叛神墮落的時候，至少拖拉三分之一的天使隨行，聖經告訴我們說：「有一條大紅龍，…他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」(啟十二 3~4)。他還引誘夏娃、亞當犯罪，使罪、死入了世界。

主耶穌曾嚴厲的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說：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正當人前，把天國的門關了；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。…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有禍了！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，既入了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。」(太二十三 13、15) 邪惡的本質不僅本身邪惡敗壞而已，也具傳染力，會引誘別人同走其路，同行其道、同趨滅亡。這樣的邪惡，其源頭乃是撒旦，他乃是「那惡者」(ὁ πονηρός，太六 13，約十七 15)，他從起初就是殺人的(約八 44)，並且有一天，他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了，就要氣忿忿地臨到居住地上的人，一心要把全人類都拖去和他陪葬(啟十二 12)。

新約聖經有些地方把這二字併用一起，如「惡而且毒的瘡」(十六 2)、「惡毒、邪惡的酵」(林前五 8)。可見這二者常是緊密相連的。(關於 πονηρός 和 κακός 的異同，請參考 R. C. Trench 所著「新約同義詞」，頁 315~317)。

「世代」原文是 αἰών (aión) 意思是世代、時代。本字與 κόσμος (kósmos) 不盡相同。後者是指物質的宇宙、人所居住的世界，和維繫其中的制度、體系、架構，因此可以翻成宇宙、世界、世人；前者則是在宇宙、人所居住的世界中一段時間裡的片段。在這時段裡，世人有其特定的流行、風尚、品味、價值觀、生活用語…。因此「世代」乃世界體系裡的一段時間裡的片段；「世俗」或「風俗」則是在特定地方、區域、種族、社會、國家裡人們的想法、作法、興趣、愛好…。而有時這些流行、風尚會是全球性的，遍及全人類。特別在今日，因著科技、資訊、傳播的發達，擴展的速度更是快速、驚人。世人活在這個物質的世界中，卻是實際地活在他們所屬的那一個世代中，又因為這個世界掌握在魔鬼的手中（約壹五 19），因此整個世界和其中的諸世代基本上是反對神、敵擋神的。魔鬼既是「這世界的王」（約十二 31，十四 30，十六 11），是「這世界的神」（林後四 4），是「管轄這幽暗世界的」（弗六 12），他就帶著整個世界反對神。世界這個體系是由他所操控（雖然最高的掌權仍是神），因此人在其中所吞吐呼吸的，皆是這世界的思維、想法、興趣、愛好、風尚、理想、盼望、目標…，不自覺地，也不由自主的，人就在其中與世浮沉、隨波逐流。在這體系裡，從最低俗、最粗鄙的犯罪情事，到最高級、最文雅、最高尚的宗教、哲理…，沒有一樣不在那惡者的掌握之下。只要它的結果是人被圈在其中，受其宰割，撒旦什麼東西都能用。有時撒旦的笑臉比他的惡臉更是可怕！在撒旦掌握下的世界，宗教恐怕是他最高明的騙術，藉此他竊取人對神應有的敬拜，也歪曲了人在神面前正確的事奉。該隱、掃羅也獻祭，但不為神所悅納（創四 3、5，撒上十三 9，十五 22）；文士、法利賽人努力守古人的遺傳，但卻為主所譴責（太二十三）。人都有宗教的情操，但撒旦只要將人引離神，引離生命樹，其目的已達。「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」（弗二 2~3）

現今的世代的確是邪惡的，但將來的世代是「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」（彼後三 13）。因為現今的世代仍是撒旦掌權，當然是邪惡的。若不是這樣，主也不會教導我們禱告說：「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…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。…」（太六 9~13）現今的世代是邪惡的世代，而基督徒蒙拯救所進入的國度卻是神聖潔公義的國度。信徒雖然不必離世生活，也不應離群索居，但卻不要受這世界的影響，要棄絕「這世界的智慧」（林前二 6），要拒絕。「這世界的靈」（12）。主怎麼對待世界，我們也該怎樣對待這世界。祂雖愛世人，但祂要救他們脫離這世界的體系，祂也託付我們要將福音傳遍所有居人之地（太二十四 14），使他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進入神光明的國度。祂離世前最後的禱告也說出我們處世該有的態度，祂說：「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」（約十

五 19) 又說：「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。世界又恨他們，因為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。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」(約十七 14~16) 約翰也勸勉我們說：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，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」(約壹二 15) 保羅也勸勉我們：「不要被模成這世代(的樣子)，只要心思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，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十二 2，另譯) 彼得也勸勉我們：「…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，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」(彼前四 2) 我們不能跟著世人的樣子走，不能與世浮沉，因為我們裡面新的生命與他們不同。無論是理財、讀書、追求學問、工作、生兒育女、時間分配、家庭擺設、穿著打扮、休閒娛樂…，都該與世人別，都該有屬天的眼光。「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」(約壹二 17)(關於 αἰών 和 κόσμος 的異同，請參考 R. C. Trench 所著「新約同義詞」，頁 213~219)。

「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現今邪惡的世代。」(加一 4) 這是基督降生受死之目的。祂的死不光叫我們的罪得赦，也「要救我們脫離這現今邪惡的世代」。神差保羅，對他說：「你起來，站著；我特意向你顯現，要派你作執事，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，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，…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(徒二十六 16~18) 福音的目的乃是如此。保羅自己也說：「又感謝父，…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。」(西一 12~13) 基督徒和教會的性質永遠是屬天的，在世界裡，卻不屬這世界，就像船在水裡，但水不能在船裡。

二、「別的福音」(6)

釋義：「別的」原文是 ἕτερος (héteros)，意思是「性質不同」的另一個，其重點不在「另一個」，而在「另一種」性質，因此可以譯為別的、另類的、異類的、不同的。英文字首 hetero-即由此而來。保羅說：「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」(羅七 23) 這二個律的性質不相同。司提反引述舊約歷史對以色列人說：「直到有不曉得約瑟的另一個王興起。他用詭計待我們的宗族，苦害我們的祖宗，叫他們丟棄嬰孩，使嬰孩不能存活。」(徒七 18~19，另譯) 這個埃及的新王，應是外族來的，與傳統世襲的法老不同，因此不認識約瑟，又苦待以色列人。希伯來書說：「從前，百姓在利未人、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，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，又何用興起另外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？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。」(七 12~13，另譯) 這「另外一位」

的祭司，不是照亞倫的等次，乃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因此雖然同是祭司，性質上卻是完全不同的。一個有死的阻隔，需要時常更換，自己又常被軟弱所困，常會犯罪，為別人獻祭代求之先，須先為自己獻祭贖罪；另一個則有無窮生命的大能，沒有死的阻隔，乃是長遠活著，不需換人，又是遠離罪惡，聖潔沒有瑕疵，夠資格為別人獻祭代求。

保羅在這裡清楚講明，加拉太人轉去從「別的福音」，但那不是相同「性質」的福音，而是性質已變，不同的福音，因此他對他們說責備的話。保羅的話實在強烈又嚴厲，但若信徒受了迷惑，走岔了路，這不他所樂見的，也是他不能容忍的。這裡清楚告訴我們，傳福音的方法可以不同，但福音的性質絕不能改變。

三、「那並不是另一個福音」(7, 另譯)

釋義：「另一個」原文是 ἄλλος (állos)，意思是「性質相同」的另一個，其重點在「另一個」，而不是性質。

保羅在這裡的意思就是，加拉太人轉去從「別的福音」，但那不是性質相同的另一個福音，乃是性質已變，不同的福音。他說：「那並不是另一個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」(加一7) 他接著說：「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」(8~9) 這樣的話任誰聽了都覺得刺耳，但保羅一點都不妥協。仇敵一而再，再而三的來試探、逼迫、攻擊，他都沒有妥協，他都堅守到底，他說：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，仍存在你們中間。」(二5) 他說：「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」(一10) 保羅一直忠於他的託付，即便他後來站在亞基帕王面前，他還是說：「我…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」(徒二十六19)。今天我們傳福音、傳信息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方法，但福音的內容和性質一點不能變質。

(關於 ἕτερος 和 ἄλλος 的異同，請參考 K. S. Wuest 所著「新約希臘文字研」，頁36~38)。

四、翻譯修正

1. 加一 2：「…寫信給加拉太的眾教會。」
2. 加一 4：「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現今邪惡的世代。」
3. 加一 7：「那並不是另一個福音，…」
4. 加一 16：「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裡面，…」
5. 加一 22：「那時猶太信基督的眾教會，都沒有見過我的面；」

加拉太書第二章

一、「偷著引進來的...私下窺探」(4)

釋義：「偷著引進來的」原文是動詞 **παρεισάγω** (pareiságō) 的形容詞，動詞由 **παρά** (pará)「在旁邊」，**εἰς** (eís)「進入」，和 **ἄγω** (ágō)「引領」、「帶領」三字複合而成，因此意思是從旁引進、暗中引進、偷著引進。本字動詞亦用於彼後二 1「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，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，私自引進（或偷著引進）陷害人的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，自取速速地滅亡。」

「私下」原文是 **παρεισέρχομαι** (pareisérchomai)，由 **παρά** (pará)「在旁邊」，**εἰς** (eís)「進入」，和 **ἔρχομαι** (érchomai)「來」三字複合而成，因此意思是混進、溜進。本字亦用於羅五 20 說律法是「外添的」、「外插的」，意思就是律法不是本線的，是插隊進來的；不是神的本意，是暫時擺進來的。

「窺探」原文是 **κατασκοπέω** (kataskoréō)，由 **κατά** (katá)「在下」和 **σκοπέω** (skoréō)「留心察看」、「留意」(羅十六 17, 腓三 17)二字組成，因此是窺探。本字名詞 **κατάσκοπος** (katáskopos) 即被妓女喇合所接待探迦南地的「探子」(希十一 31)。

本節按原文可直譯為：「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，就是那些溜進來要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有自由的人，要強押我們作奴僕。」後面保羅接著說：「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，仍存在你們中間。」(5) 這是保羅很強烈的話，也是他寫這書信的目的。他一點都沒有妥協，一點都沒有向壓迫的勢力屈服，他所付上的代價叫福音的真理被保守，得以流傳後世。保羅不僅清楚所得的啟示，他也忠於所得的啟示，他能說：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」(徒二十六 19)。為了真理，他拼上一切，他勇敢捍衛，甚至把個人的得失都置之度外。

那些「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」就是當時在教會中仍堅守摩西律法的「基督徒」，他們心懷不軌，堅持信基督還得守律法，一直要把教會，特別是外邦教會，置於猶太教律法之下。他們是一再想辦法要叫他們的詭計得逞，他們曾有幾個人從猶太地到安提阿去，教訓弟兄們說：「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不能得救。」(徒十五 1) 當時保羅、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紛爭辯論，最後逼得眾人定規，叫保羅、巴拿巴和教會中的幾個人，為所辯論的，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

長老(2)。到了耶路撒冷城，他們述說了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(4)，當場就有幾個信徒，是法利賽教門的人，起來說：「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，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。」(5)接著「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」(6)。在這個歷史性的會議中，新約福音真理的內容仍有不明之處，否則那需「辯論已經多了」(7)？就是在彼得清楚陳述了神藉他行在外邦信徒身上的事之後(7~11)，眾人仍不敢下真理的斷案。以彼得當時說的話，律法是「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」(10)來看，他清楚就連犹太人都無法全守律法。靠行為稱義是不可能的，人只能因信基督得救。會議的最後是由雅各的話做為斷案的內容(13~21, 22~29)。這樣的斷案雖然將出去攪擾人的排除在外(24)，但仍帶著幾分模糊。外邦人可以不守猶太律法是確定的(28)，但似乎暗示猶太信徒仍得守律法。在耶路撒冷會議有了斷案之後，仍有「從雅各那裡來的人」(加二12)，他們到安提阿教會攪擾他們。後來，雅各和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還勸保羅到聖殿裡行潔淨的禮(徒二十一17~24)，以免叫人生疑，惹事生非。大約當時的雅各和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，都帶頭嚴謹的遵行律法(20)。若從耶路撒冷會議算起，事隔多年後，雅各和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仍給保羅這樣的勸說，可見數十年後他們所持守的與當初教會初起時大不相同。

就是加拉太眾教會後來也受到攪擾，逼得保羅不得不寫信給他們。這些到處攪擾的人恐怕和雅各還是脫不了關係！當然，以今論昔是易事，我們若置身當時，絕非易事，因為他們所遇見的很多都是新事。聖靈正帶著他們一件事一件事的考量、斷案，藉此也逐漸將新約福音的真理啟示出來。感謝神，經過許多的事件，新約福音的全貌逐步呈現出來，而且沒有一點扭曲，沒有半點晦暗不明。否則新約教會不過是猶太教的一支罷了。

當時的彼得明白神的心意，勇敢地進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傳福音(十)，他在耶路撒冷，在那些「奉割禮的門徒」中間為福音真理站住(十一)。保羅、巴拿巴在安提阿、耶路撒冷都為福音真理站住(十五)；雖然後來彼得、巴拿巴在安提阿沒有為福音真理站住，但至少保羅仍為福音真理站住(加二11~14)，他似乎是孤軍奮鬥，但他沒有妥協。在新約福音真理逐步啟示出來的過程，這些人都是付上代價的人。我們要為他們所做的向神獻上感謝！若當時他們稍微妥協，今天我們仍得回守摩西律法，負沒有人能負的軛！

不過我們萬萬沒有想到，使徒保羅竟然也曾妥協了(徒二十一26)！主的手出來干預這事，沒有讓保羅在聖殿裡所要行的潔淨之禮成就(27~30)。主不能容忍這事，祂不讓新約與舊約摻雜一起，否則教會就成了猶太教化的教會了。這事之後，保羅被囚，成了帶鎖鏈的使者，也使他的腳步受限，能有更多的時間安靜地尋求主的心意。之後，他所寫的書信(以弗所、腓立比、歌羅西…)，有了更清楚透亮的看見，將神所啟示，隱藏在祂裡面的奧秘說出來！

新約時代的初期，代表性人物，如彼得、雅各、約翰、主的兄弟雅各、巴拿巴、保羅等都身肩重任，他們若把福音代表錯了是一件大事！我們要希奇一件事，就是聖靈竟然能信託人到一個地步，只要人將真理表白清楚，聖靈就將這大事放在人的手中；除非人差點將真理錯表了，祂才出手干預。

從以上，我們看見，人能在耶路撒冷為福音真理站住，在安提阿未必能站住；在安提阿站住，在加拉太未必能站住；在加拉太站住，在別的地方未必能站住。昨天站住，今天未必能站住；今天站住，明天未必能站住。就是站住了，是否品質仍然不變，這也是神所要問的。但願今天真理在我們身上的表達沒有絲毫晦暗、朦朧、不明，真理在我們身上的表達能是有力的，閃耀如精金，明亮如水晶。

二、「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」(12)

釋義：「退去」原文是 ὑποστέλλω (hupostéllō)，由 ὑπό (hupó)「在…之下」和 στέλλω (stéllō)「安置」、「退縮」、「離開」二字複合而成，因此意思是退去、躲開，像軍隊撤離到安全的遮閉處。又因為本字是未完成式，因此表達動作之逐漸完成。就是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，彼得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等到他們來到，他因怕這些奉割禮的人，就在他們的壓力下「逐漸退去」，最終便完全「與外邦人隔開了」(12)！

「隔開」原文是 ἀφορίζω (aphorízō)，由 ἀπό (apó)「離開」和 ὁρίζω (horízō)「劃界」、「定界」(ὄρος, horos, 界限) 二字複合而成，意思是離開原來的界限，因此是隔開。又因為本字也是未完成式，因此也表達動作之逐漸完成。彼得原本與外邦信徒一同用飯，因為他清楚在主裡並不分猶太或外邦。但後來「從雅各那裡的人來了」，他在他們的壓力下逐漸退去，逐漸與外邦人隔開，不一會兒便與他們完全隔開了。

三、「...隨著他裝假，...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」(13)

「裝假」原文是 ὑποκρίνομαι (hupokrínomai)，由 ὑπό (hupó)「在…之下」和 κρίνομαι (krínomai)「回答」、「答話」二字複合而成。在當時，演員手持或戴著大面具，飾演不同角色，彼此用假音對話，因此意思是在大面具下回話，後來就引申為假裝、假冒、假冒偽善。主耶穌嚴厲譴責法利賽人，說他們假冒偽善，是因為他們外面做的是一套，裡面卻是另一套，表裡不一(太二十三)。

「隨夥裝假」原文是 συνυποκρίνομαι (sunhupokrínomai)，就是在 ὑποκρίνομαι (hupokrínomai) 前加一字首 σύν (sún)「一同」而成，因此意思是一同裝假、隨夥裝假。

本節按原文直譯應是：「其餘的猶太人也都（隨著）他一同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被他們的裝假牽著走。」可見彼得的影響力是大的！他所做的使人跟隨。就像主復活後，他說他要打魚去，別人也就跟著他去了（約二十一 3）。「其餘的猶太人」應該是信基督的猶太人，他們只是學彼得所做的，自己沒有定見，若有，他們應當糾正彼得所做的才對，不必等到保羅出現，事情才見明朗。可見這些信基督的猶太人並不明瞭新約福音的純正性。更可悲的是，連巴拿巴也被他們的裝假牽著走。巴拿巴是當初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出去看望眾教會的使徒（徒十一 22），是他把掃羅找來安提阿配搭服事的（25），在那裡的教會已積極向希利尼人傳福音（20），並且在他們最核心的五人事奉小組裡，就有三個外邦信徒（十三 1）。後來發生行傳十五章事件時，是他和保羅與外來攪擾的人爭辯，也是他們二人受差前往耶路撒冷教會交通協調這事。但在這時候，竟然連巴拿巴也被別人的裝假牽著走了！巴拿巴是個「好人，被聖靈充滿，大有信心」（十五 24）的人，竟然在壓力下妥協了，把真理給犧牲了！巴拿巴都如此，我們可以不謹慎麼？

保羅說「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…」(加二 14)，這也就是他在前面所說的：「後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」

（11）在耶路撒冷他是「背地裡」（2）對那有名望的人陳述；但在安提阿這裡他卻是「當面」、「在眾人面前」對付彼得。可見影響若是公開的、具代表性的，對付也必須是公開的，在眾人面前的。當他察覺彼得、巴拿巴和其餘在場信基督的猶太人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時，他一點沒有拖延、遲疑、考慮，馬上站出來對付。那次保羅若拖延、遲疑，或者考慮再三，恐怕福音的真理就被破壞了！茲事體大！我們看見保羅所爭的不是私事，乃是福音信仰的千秋大業。「各人得失不要緊，神的旨意要留心」！

接著是他對彼得說話的內容和他進一步陳述的內容，這些話不僅清楚有力而且震古爍今，錄之如下：

「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；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

著；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，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我不廢掉神的恩，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(14~21)

四、翻譯修正

1. 加二 2 「我是照著啟示上去的，…」
2. 加二 4 「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，就是那些溜進來要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有自由的人，要強押我們作奴僕。」
3. 加二 8 「那在彼得身上運行，叫他為受割禮之人（承接）使徒職分的，也在我身上運行，叫我為外邦人（承接）使徒職分。」
4. 加二 13 「其餘的猶太人也都（隨著）他一同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被他們的裝假牽著走。」

加拉太書第三章

一、「活畫在你們眼前」(1)

釋義：「活畫」原文是 προγραφώ (prographō) 由 πρό (prō)「在前面」和 γράφω (gráphō)「寫」二字複合而成，因此意思是公開張貼、公開宣布、公開傳揚。和合本聖經譯為「活畫」也是非常達意的。

藉著保羅福音的傳揚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、流血捨命、成功救贖，這整幅圖畫是清楚、明白、鮮活的呈現在加拉太人面前。當時他們接受保羅和他所傳福音時，保羅說：「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因為身體有疾病；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…那時，你們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，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。」(加四 13~15) 可見那時他們何等熱烈地接受福音，何等熱情地接待保羅，而現在他卻對他們說：「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」(1) 因為主耶穌十架的救贖，不僅以寶血洗人的罪，給人赦罪的平安，也贖人「脫離律法的咒詛」(三 13)。加拉太人真的被人迷惑了，接受除了信耶穌之外還要守律法，並且他們還認真這樣去遵行。「多行總不錯」是人平常的想法，人以為這樣更是熱切相信的表現。豈知在主裡，該行不行，是錯；不該行卻行，亦錯。「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」(四 10)，不僅不是屬靈的表現，反是不屬靈的表現。

我們想想，若人能憑行律法討神喜悅、得神稱義，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」(三 21) 了，但神把律法擺在人面前，是要向人證明一件事，就是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」(二 16)。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(羅三 19~20) 所以，無論誰留在律法之下，誰都得承認，他無法全守律法，他只能落在神的審判之下。基督已給了人全備的救恩，人若還要回守人守不來的律法，把自己擺到神的審判之下，豈不愚蠢呢？難怪保羅會說：「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(加二 21) 意思就是，基督來降生、來受死，這一切豈不是白忙了一場呢？這也難怪保羅會那麼生氣地對加拉太人說：「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！」

基督釘十字架，就是要「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」（弗二 15），祂已「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，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它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」（西二 14），怎麼可能人的眼睛一面注視著為他釘十字架，為他廢掉那記在律法上規條的基督，又一面去守祂所廢掉的呢？這是矛盾的，但這正是加拉太人所做的！

二、「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」（13）

釋義：「贖出」原文是 ἐξαγοράζω (exagorázō)，由 ἐκ (ek)「出於」、「出來」和 ἀγοράζω (agorázō)「買」、「贖」二字複合而成，因此意思是買出、贖出。ἀγοράζω (agorázō)，原意是前往販賣奴隸的市場買奴隸，字首加上 ἐκ (ek)，就成了從販賣奴隸的市場買出奴隸來。另有一字與買贖有關的就是 λυτρόω (lutróō)，意思是出贖金為奴贖身，使其恢復自由之身。本字名詞即主所說，祂「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」（太二十 28，可十 45），如此使我們向罪自由（多二 14），使我們「脫去…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」（彼前一 18）。

保羅說：「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…。」（加三 13）又說：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」（四 4~5）我們要清楚基督的「救贖」，有「救」也有「贖」。「救」的一面與撒旦有關；「贖」的一面與律法有關。祂是用大能把我們從撒旦的權下「救」出來（太十二 29）；祂也為我們成了咒詛，我們從律法的咒詛裡「贖」出來。祂是「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」（來二 14），祂「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擄來，明顯給眾人看，就仗著十字架誇勝。」（西二 15）如此神「…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。」（一 13）向著神的一面，基督滿足了神公義律法的要求，也就是付妥了贖價，如此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並叫我們有資格得著兒子的名分。律法在我們身上再不能要求，因為基督已付了贖價。基督所付的贖價並非給了魔鬼，因他無權控制、奴役我們。他控制、奴役我們乃是非法的。從撒旦的權下，我們被救；從律法的咒詛、要求下，我們被贖。

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（加五 1）加拉太書是講「律法的要求」、「律法的咒詛」，羅馬書是講「律法的捆綁」（七 6）。「在基督裡」就滿足了律法的要求。「基督代死」、「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」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我們「與基督同死」，就使我們脫離律法的捆綁（羅七 4~6）。

三、「律法...原是為過犯添上的」(19)

釋義：「添上」原文是 προτίθημι (prostíthēmi)，由 πρόσ (prós)「向著」和 τίθημι (títhēmi)「放置」二字複合而成，因此意思是添上、加上。

保羅在這裡的意思就是，律法原是添上的、加上的，是補充條文，並非主文。那它是為甚麼添上、加上呢？乃是為著人的過犯添上、加上的。人若沒有過犯，就不必添上、加上律法。律法不是主要的約，主要的約乃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就是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」(三 8，參創十二 3)，「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(基督)得福」(14、16，參創二十二 18，二十六 4)。這是恩典之約，也是神對人的本意。神與亞伯拉罕立了恩典之約後的四百三十年，律法之約進來，這是添上、加上的，但這並不能將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…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」(17)律法是外插、外添的(羅五 20)，不能取代主線，就是取代神恩典的對待。一旦律法完成它時代性的任務，那就是「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」(19)了，它就得「功成身退」！所以，外插、外添的，不能取代主線；添上、加上的，也不能廢掉主文；暫時、補充的，不能影響永遠、本意的。保羅說：「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」(加三 15)，更何況是神與人所立的約呢！

那麼我們不禁要問，律法階段性的任務是甚麼？保羅在加拉太、羅馬二書中有清楚的說明。簡單的說，律法消極一面的功用是光照、暴露、審判人，叫人自承不能、不行、軟弱，叫人知罪自責，叫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(羅三 19~20，七 7)；律法積極一面的功用是「把眾人都圈在罪裡」(加三 22)，使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信顯明出來」(23，另譯)，也就是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」(19)。保羅說：「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」(24)

現在，基督既然來到，律法就該退位，因為咒詛已過，祝福已來；定罪已過，稱義已來。

現在「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」(15)

現在「所應許的福，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」(22)。

現在我們「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(26)

現在我們「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(29)

另外，保羅說：「律法…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」(19，參，徒七 38)，這就是說律法並不是神直接給人的，祂給的時候，是透過神的使者，再透過摩西，才到達以色列人的手中。神的

使者、摩西都成了居間的中保和傳遞者。這和神當初造人，願與人面對面的心意相去何等的遠呢！「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，神卻是一位。」(20)「神卻是一位」，就說出神的心何等盼望有一天，祂和人可以面對面，再無任何居間中保的必要（這裡的「中保」與提前二 5 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做神和人中間的中保不同）。這樣看來，律法是添上的、加上的，並非神的本意，其理更明了！時候將到，我們不僅「要事奉祂，也要見祂的面。」(啟二十二 3~4) 今天，我們在靈裡見祂，與祂交通，那日，我們穿上榮耀身軀時，將要侍立在祂面前，見祂面。

四、翻譯修正

1. 加三 2：「…你們受了（聖）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（福音）呢？」
2. 加三 3：「你們既從（聖）靈開始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？…」
3. 加三 5：「那賜給你們（聖）靈，…？是因你們聽信（福音）呢？…」
4. 加三 16：「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，神並不是說『眾後裔』，指著許多人；乃是說『你那一一個後裔』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」
5. 加三 23：「但這信還未來以先，…直圈到那將來的信顯明出來。」
6. 加三 25：「但這信既然來到，…」

加拉太書第四章

一、「兒子的名分」(1)

「兒子的名分」原文是 υιοθεσία(huiothesía)由 υιός(huíos)「兒子」和 θέσις(thésis,動詞 τίθημαι,títhēmai)「放置」二字複合而成，意思是(把某人)放置在兒子的身份和地位上，因此是兒子的名分。本字在新約聖經中，只出現五次，都在保羅的書信裡(羅八 15, 23, 九 4, 加四 5, 弗一 5)。

「兒子的名分」是羅馬帝國時代的法律用詞，就是收養兒子，使之成為法定承受產業之子，並使之成為羅馬公民，具羅馬公民身分。但從上下文看，這裡的重點並不是如何成為兒子的過程和手續，這裡的重點是已有之兒子的身分和地位。我們並不是神領養的兒子，若我們只因法律程序成為神的兒子，有資格承受神的產業，這是說不通的。我們乃是神所生的(約一 12, 來十二 7, 8, 雅一 18, 約壹三 9, 五 18), 是神的兒女，不是神的養子，神也不是我們的乾爹。只是生命上雖是兒子，卻因著尚未長大成人，尚未達到法定年齡，因此無法成為正式承受產業的人。保羅說：「…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，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乃在監護人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」(加四 1~2, 另譯)這是羅馬法律所定規的，當時的「監護人」負責監管家主小孩他們的兒子名分的確立、認定；「管家」負責監管產業的承受。保羅將這事轉比在律法下和恩典下的差別，在舊約時代和新約時代的差別。他說：「我們為孩童的時候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」(3)這裡的「世俗小學」就是指舊約的律法。人在律法時期無法承受神所要賜的全部產業，因為在父神的鑑定下，他還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」，也就是還在「孩童的時候(期)」，尚未成年，神所「預定的時候」尚未來到。但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」(四 4~5)

基督的到來，不僅是舊約、新約的分水嶺，也是神給人產業祝福的分界線。律法過去，恩典來到；孩童的時期過去，兒子的名分來到。「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，…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(三 26、29)信基督使我們與神的福分連上，也使我們成為「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」(羅八 17)，承受神所要賜的全部產業。「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」(加三 14)「那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質」(弗一 14, 另譯)，使我們有了承受產業的資格。

那靈是我們成為神兒子，得著兒子的名分，承受神產業的關鍵。所以保羅才會說：「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，父。可見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」（加四 6~7）這裡「兒子的靈」就是羅馬書九 15 所說的「兒子名分的靈」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帶著兒子的名分進到了我們的裡面。那裡說：「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靈，仍舊害怕，所受的乃是兒子名分的靈，在這靈裡我們呼叫：阿爸，父。」（另譯）我們因此經歷「那靈與我們的靈同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（八 16，另譯）我們的神在「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」（弗一 4），並且「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」（5）當聖靈進到我們的裡面時，就是我們得著兒子名分的時候。這兒子名分不僅包括了我們靈的重生、魂的變化，也在主回來的時候叫我們的身體得贖。今天「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」（羅八 23）兒子的名分是神賜給人福份的總合，包括兒子的生命、身分、地位、權利、責任、義務。

加拉太三章給我們看見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，目的是要「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」（13）。四章則給我們看見基督為我們生在律法以下，目的是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」（5）脫離律法的咒詛還是消極的，得著兒子的名分才是神積極的目的。感謝神，今天我們都得著了兒子的名分，但是完滿兒子的名分情形還未顯出，我們所需要的乃是生命的長大。

二、「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」（19，另譯）

「成形」原文是 $\mu\omicron\rho\phi\acute{o}\omega$ (morphōō)，外在形狀之成形的過程，就如拉胚成形，或生命胚胎在母腹裡成形的過程，以人來講就是母胎最終成形為嬰孩，或嬰孩最終長大成人，有了成熟的人位。本字名詞是 $\mu\omicron\rho\phi\acute{\eta}$ (morphḗ)，意思是內在本質之外顯、外形，因此是形像、形狀（腓二 6~7）。

保羅說：「我小子啊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。」（加四 19）這是保羅服事聖徒的目標。他決不輕言放棄，他總盼望把他們服事到長大成熟的地步。他在歌羅西書裡說：「我們傳揚他，是用諸般的智慧，勸戒各人，教導各人，要把各人在基督裡長大成熟的呈現給神，我也為此勞苦，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。」（一 28~29，另譯）所以，他為加拉太人再受生產之苦的目的也是要基督成形在他們裡面。

初次的生產之苦是保羅傳福音給加拉太人的時候，他在那裡為福音受了許多苦，那時他們歡喜接受福音，重生得救（加四 14~15），生命的種子就撒在他們的裡面（彼前一 23），並且開使萌芽長大。後來他們受了攪擾，從基督轉向律法，從聖靈轉向肉體，從自由轉向奴僕的軛後，主的生命在他們裡面的長大就停頓了。這就是保羅過意不去的地方，他不能容讓這種情形繼續發展下去，因此寫了這封語氣嚴厲的加拉太書。他的目的不僅是辯證福音，除去攪擾而已，更重要的是恢復基督生命在信徒裡面的成長。所有殷勤的農夫都是關心所撒子粒是否結成豐碩果實，所有負責任的父母親都是關心所生子女是否長大成人。我們在教會中也應該關心聖徒的屬靈光景麼。聖徒重生還不夠，還要過聖別、更新的生活，再屬靈生命上有變化，至終長大成熟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（弗四 13），就是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（羅八 29）。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」的「直等到」，說出餵養成全聖徒過程的漫長、辛苦。我們要注意我們自己和別人生命的長大。

三、翻譯更正

1. 加四 2：「…乃在監護人和管家的手下，…」
2. 加四 6：「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，…」
3. 加四 15：「你們當日的福氣在那裡呢？…。」
4. 加四 19：「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。」
5. 加四 23：「然而，那使女所生的，是按著肉體生的，…」
6. 加四 24：「這些都是寓意的說法，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…」
7. 加四 29：「當時，那按著肉體生的，逼迫了那按著那靈生的，…」

加拉太書第五章

一、「憑聖靈而行」(16 · 另譯)

釋義：「憑靈而行」(原文直譯)的「行」原文是 περιπατέω (peripatéō) 由 περί (perí)「在…周圍」和 πατέω (patéō, 名詞 πάτος, pátos「路徑」)「行走」、「踏步」二字複合而成，意思是在一個特定範圍裡自由踏步，並不逾越該範圍，在這範圍裡是自由行走，毫不受限拘束。原文本字是現在式，因此表達繼續不斷且習慣性的動作。

保羅對加拉太人說：「你們當憑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」(加五 16, 另譯)「憑靈而行」可以說是在聖靈的規範裡自由行走，一點不離開。依下一節看，這裡的「靈」應該是指「聖靈」。這聖靈就是我們思想、計畫、安排、生活、行動、說話的範圍。聖靈今天已經內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要學習與祂相連。神要信徒依靠聖靈、體貼聖靈、順從聖靈而行。離了與聖靈的相連，我們就會放縱肉體的情慾，照著肉體所喜愛的去行。放縱肉體的生活並不討神喜悅，保羅說：「因為肉體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肉體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」(加五 17, 另譯)

加拉太書給我們看見，藉著信徒的信和順服，經歷並享用了父、子、聖靈所給的福份：

父神—分別、呼召信徒並樂意啟示祂的兒子在他們裡面(一 16~17)；使亞伯拉罕和外邦人都因信稱義(三 6、8)；憑著應許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也賜所有信的人(18、22、29)；差祂兒子來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信徒得著兒子的名分(四 4~5)；差祂兒子的靈，進入信徒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，父」(四 6)；信徒在祂面前不應輕慢(六 7)。

基督—啟示在信徒裡面(一 12、16)；活在信徒裡面(二 20)；為信徒成了咒詛，贖出他們脫離律法的咒詛(三 13)；是那蒙應許的子孫(16、19)；要成形在信徒裡面(四 19)；基督的十字架使信徒與世界分別(六 14)；耶穌的印記帶在信徒身上(17)。

聖靈—信徒聽信所接受的，也就是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(三 2、5、14)；信徒—信入主就從聖靈入門(開始)，也要靠聖靈成全(3)；兒子的靈進入了信徒的心，他們因此呼叫：阿爸，

父(四 5);信徒憑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(五 16);聖靈和情慾相爭,並彼此相敵(17);信徒被聖靈引導,就不在律法以下(18);信徒若憑聖靈活著,就當憑聖靈而行(25);信徒若順著聖靈撒種,必從聖靈收永生(六 8)。

信徒—因信基督稱義(二 16);在肉身裡活著,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(20);以信為本,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(三 7);以信為本,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(9);因信得生(11);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(14);因信基督耶穌,成了神的兒子(26);屬乎基督,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,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(29);得著兒子的靈。成為兒子,呼叫:阿爸,父;(6);不是奴僕,乃是兒子,就靠著神為後嗣(7);是憑著應許作兒女,如同以撒一樣(28);是那按著聖靈生的(29);他們的母是自主的,是在上的耶路撒冷(26);已經得釋放,得自由,所以要站穩,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(五 1);不與基督隔絕,不從恩典中墜落(4);要靠著聖靈,憑著信,等候盼望的義(6);要憑聖靈活著,也當憑聖靈而行(16、25);要順著聖靈撒種,從聖靈收永生(六 8);只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,與世界分別(14);照準則而行,是作新造的人(16);帶著耶穌的印記(17)。

二、「我們若憑聖靈活著(藉聖靈得生),就當憑聖靈而行」(25,另譯)

釋義:「憑靈而行」的「行」原文是 $\sigma\tau\iota\chi\acute{\epsilon}\omega$ (stoichéō), 名詞 $\sigma\tau\omicron\iota\chi\omicron\varsigma$ (stoichos) 意思是行列、原則、準則、法則、原質,因此本字意思是照著一定的行列、原則、準則、法則而行。原文本字也是現在式,因此表達繼續不斷且習慣性的動作。本字亦是保羅的專用字(羅四 12,加五 25,六 16,腓三 16),在新約其他的書信中未出現。

十六節雖與本字同樣譯為「行」,但原文卻是不同的二字。前者是在一個特定範圍裡自由行走,毫不受限拘束;後者是遵照一定的原則、準則、法則在一定的行列中行走,就像在軍隊的行列中照著一定的步伐踏步前行。這二種的「憑聖靈而行」是有不同的。我們要從一個階段的「憑聖靈而行」長到另一個階段的「憑聖靈而行」。我們當「在生命的新樣中行,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,從死裏復活一樣」(羅六 4,另譯),「不照肉體,只照聖靈而行」(八 4,另譯),「憑信行,不憑眼見」(林後五 7,另譯),在聖靈的引導下生活行動(加五 18,羅八 14),以基督的平安在心中做主(西三 15),活出討神喜悅的生活。但我們若要成就神的旨意,成就神特定的目的時,要有另一層次的憑聖靈而行,特別是在身體裡的配搭或身體的行動。這不是說身體上所有的肢體都比一樣的動作,都說同樣的話,就是這一層次的憑聖靈而行,若是這樣,身體的見證反而失去了。這是劃一、統一,不是合一。這一層次的憑聖靈而行,乃是身體上所有的肢

體都同命同感、同辱同榮、同生同死，所有的擺上及所盡功用都是為著身體見證的顯出。

保羅說神賜福給亞伯拉罕是因他的信，這福也加給凡「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」(羅四 12~13) 這就是說，亞伯拉罕如何因信蒙福，所有後代的人也必須因信才能蒙福。他們要跟隨亞伯拉罕信心的腳蹤去行，如同登山的人跟著前人腳印前行那樣，方能得著亞伯拉罕因信所得著的福。加拉太書第六章保羅說：「凡照此法則而行的，願平安、憐憫加給他們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」(16, 另譯)「此法則」就是一「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，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(15) 保羅所關切的是，我們是否活出新造的生活，還是仍然活在律法之下呢？憑聖靈而行、活出新造才是神所要的，神的平安、憐憫才會加給他們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

保羅在腓立比書也勸勉我們說：「然而，我們無論到了甚麼地步，都當照著同樣的法則而行。」(三 16, 另譯)「同樣的法則」就是保羅所說「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我只有的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(三 13~14) 他說：「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，總要存這樣的心，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，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。」(15) 這個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」的態度該是我們的態度。他說：「弟兄們，你們要一同效法我，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。」(17)

三、翻譯修正

1. 加五 6：「…惟獨藉愛運行的信，才有功效。」
2. 加五 16：「…你們當憑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」
3. 加五 17：「因為肉體的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肉體相爭，…。」
4. 加五 19：「肉體的行為都是顯而易見的，…。」
5. 加五 25：「我們若憑聖靈活著（或藉聖靈得生），就當憑聖靈而行。」

一、「在溫柔的靈裡把他挽回過來」(1, 另譯)

釋義：「挽回」原文是 καταρτίζω (katartízō) 由 κατά (katá)「下」置於字首作加強用，和 ἄρτιζω (artízō，名詞 ἄρτιος，ártios「完成」、「完成」、「修補」，用於太四 21，可一 19 的「補網」；帖前三 10「補滿」信心的不足；提後三 17 裝備「完全」；來十三 21 在善事上得著「成全」。) 二字複合而成，意思是完全得著回復、徹底修補完整。本字用於醫生為病人治療、手術，接合其斷骨，整復其脫臼之關節。

保羅對加拉太人說：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靈把他挽回過來」(1, 另譯)。挽回人若像前面字義所說的，若是猛烈又粗魯，為要除去病因、矯正錯誤、接合斷骨、整復脫臼，使之恢復完全，定規被人拒絕，因此真的必須是「屬靈的人，…在溫柔的靈裡」才能做這事。人必須屬靈，心也必須是溫柔的，才能從事屬靈的開刀。醫生從事治療開刀，動作似乎殘忍猛烈，但他應該出於愛心，就是要病人恢復健康。照樣，我們挽回被過犯所勝的弟兄，雖然有時必須直言，靈也當溫柔被愛充滿。被過犯所勝的弟兄，生的是屬靈的病，我們不應視而不見，應當尋求主，在何時、何地，用何話來對他說。挽回的目的是為得回弟兄，使他回到主的面前，回到常態，回到健康的屬靈光景。主告訴我們：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」(太十八 15) 也就是雅各所說的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轉，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，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。」(雅五 19~20) 醫生下藥開刀都要恰到好處，才能藥到病除、恢復健康。藥太輕，病不好；藥太重，病人死。切割範圍太小，毒瘤仍在；切割範圍太大，毒瘤是不在了，但病人也活不了了。屬靈的下藥開刀原則亦是如此。對付太輕，不痛不癢，一點益處都無；對付太重，不是絆跌受傷，就是退縮死亡。不屬靈、不憑靈、靈不溫柔的人，不能作挽回的工作。

保羅接著說：「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」這說出挽回別人的人自己也要當心，免得自己也被引誘，為同樣的過犯所勝。這就像醫生診治病人時，自己也要當心，否則病人身上的病菌也會傳染到自己身上。屬靈的病是會傳染的，我們若不小心，也會惹病上身的！我們不可不提防，不可不謹慎！

二、「神是輕慢不得的」(7)

釋義：「輕慢」原文是 $\mu\kappa\eta\rho\acute{\iota}\zeta\omega$ ($mukt\bar{e}r\acute{i}z\bar{o}$)，本字源自 $\mu\kappa\eta\rho$ ($mukt\bar{e}r$)「鼻子」一字，意思是翹起鼻子對人，因此是嗤之以鼻、蔑視、輕視、輕慢的意思。以這種態度對人已是不對，何況是以這種態度對神！

保羅警告加拉太人說：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；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：順著肉體撒種的，必從肉體收敗壞；…」(7, 8 上)。人在神面前的狂妄、驕傲、不在乎，最後必要自食其果。種甚麼收甚麼，世人皆知，也是一個律。但主其律的乃是神。神是可愛可敬的，我們不僅要愛祂，也要敬畏祂。祂是「大而可畏的神」(申七 21，尼一 5，十四 14，詩四十七 2，七十六 7, 11，但九 4，林後五 11)，我們輕慢不得。但我們若是「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所以有了機會，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仰之家的人，更當這樣。」(8 下~10，另譯) 所以我們不僅不該向神輕慢，更該順著聖靈撒出永遠生命的種子，好從聖靈收取永生。但願我們今日所做的都有永遠的價值，不要到了見主時才顯出虧損敗壞來。

三、翻譯修正

1. 加六 1：「...就當用溫柔的靈把他挽回過來；...。」
2. 加六 6：「在話語上受教的，...。」
3. 加六 8：「順著肉體撒種的，必從肉體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」
4. 加六 10：「...向信仰之家的人，更當這樣。」
5. 加六 16：「凡照此法則而行的，...」
6. 加六 18：「弟兄們，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。阿們！」